

106 年 1 月 18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陳繼鳴 分署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18-248-117、02-2772-1350

發稿單位：城鄉發展分署

105 年推動濕地保育獲得 5 項重大成果

濕地保育法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，我國現有曾文溪口及四草 2 處國際級濕地及夢幻湖等 40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，以及 41 處地方級暫定濕地，總面積約 47,627 公頃。105 年度施政成果為舉辦濕地國際交流合作及推廣活動、審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、維護管理重要濕地、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、研擬濕地保育法相關子法等 5 項重大成果。

第一、辦理濕地國際交流合作及推廣活動，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8 日舉辦為期一週之「2016 國際濕地大會」活動，包括研討會議、濕地現地參訪及濕地市集，邀請 15 位國際講者來臺交流，國內產官學界計有百餘人參加，並分別與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（SWS）、世界（自然）香港基金會（WWF-Hong Kong）、國際保育組織及各部會簽署 2016-2021 年濕地保育合作協議備忘錄（MOU）。

第二、審議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，已完成 6 處重要濕地（3 處國家級及 3 處暫定重要濕地）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程序、4 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作業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竣 4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（1 處國際級、2 處國家級及 1 處地方級）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大坡池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。

第三、重要濕地維護管理方面，為有效維護濕地環境，

依相關法規，陸續完成 34 處重要濕地委辦地方政府及委託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經營管理作業，並進行濕地環境基礎調查及告示牌設置等工作。

第四、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，自 98 年起協助各縣市政府及 NGO 團體進行濕地環境之維護及復育工作，獲得各界普遍的支持及認同。本年首次針對 104 年度計畫成果辦理評鑑，經依現地訪視及評比計畫落實度、計畫成果效益等情形，評核結果計有 6 案「特優等」、28 案「優等」、9 案「甲等」及 1 案「乙等」。且 105 年度核定 14 個縣市政府推行 27 案行動計畫，補助經費計 2,255 萬元，各案刻正執行當中，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。

第五、為落實「規費法」精神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維護人民權益，自 105 年 11 月 1 日施行「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。

濕地保育工作多元而廣泛，需要跨領域整合水、土與生物保育等工作，更需要社會各界持續關心，並積極參與。營建署將持續與民眾溝通及營造合作契機，加強地方經營管理與濕地生態永續共存。詳細的工作成果，歡迎瀏覽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news.php>）。